

湖北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5日上午7时50分，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湖北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致2人死亡，4人受伤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荆政办函〔2019〕2号）文件规定，9月6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杨从国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部门为成员的“9·5”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组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湖北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汇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龙元磊。注册资本：柒佰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8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荆州开发区岑河原种场建设路东段同兴化纤公司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Y3X。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兆汇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向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企业股东变更登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31日同意审核变更并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兆汇公司成立后因经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认定为“散乱污”企业后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2021年9月3日该单位开始进行生产经营。

（二）事发现场及设备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在湖北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升降平台处，事发时该单位6名工人正在升降平台进行运送吨包作业。事发液压升降台制造商为苏州沃顺升降科技有限公司，升降行程：14000MM，额定载重3000KG，工作平台3130*2600MM，产品合格证检验日期为2014年2月24日。事发时经查勘升降平台（液压）无制造单位铭牌，无额定载重量，操作手柄无标识指示，无操作规程，无警示标识，工作平台长宽：3120×2490mm，层门宽高2150×2150mm。升降行程大约13800mm，一层到二层的平层距离5130mm。



图一：设备平台情况



图二：设备提升装置情况

（三）当天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情况：白天多云，最高温度29℃，最低气温23℃。白天到夜间，微风小于3级，现场作业情况良好。

（四）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王*琼:女，1967年2月9日出生，54岁，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原种场麻林分场十四组451号，身份证号码：512223*****246X。2021年9月5日，发生事故后送医无效于当日死亡。2021年8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进厂作业12天。

崔*英:女，1963年8月28日出生，58岁，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白马寺镇中江村十组，身份证号码：422421*****5227。2021年9月5日，发生事故后送医无效于当日死亡。2021年8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进厂作业11天。

朱*龙:男, 1973年12月25日出生, 48岁,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木垸村二组58号, 身份证号码: 422421*****3513。2021年9月5日, 发生事故后受伤住院治疗。2021年9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 进厂作业2天。

吴*儿:女, 1953年10月20日, 68岁, 身份证住址: 荆州市岑河原种场南桥分场东风片二区33号。2021年9月5日, 发生事故后受伤住院治疗。2021年8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 进厂作业7天。

刘*兰:女, 1968年11月12日, 52岁,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谷湖村七组。2021年9月5日, 发生事故后受伤住院治疗。2021年8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 进厂作业12天。

左*虎:男, 1968年6月28日, 53岁,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村竺桥村二组。2021年9月5日, 发生事故后受伤住院治疗。2021年8月份起至事故发生之日, 进厂作业12天。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住院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 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5日7时30分左右, 兆汇公司生产车间升降平台在运送吨包(塑料瓶), 吨包共4个, 升降平台升到2楼时, 其中1个吨包被卡在2楼升降平台处。现场作业人员朱*龙、左*虎进入升降平台, 用刀片切割卡住的吨包包装袋, 随后左*虎操作平台操作手柄, 升降平台没有反应不能正常升降。7时45分左右, 现场作业人员左*虎、朱*龙、王*琼、崔*英、吴*儿、刘*兰6人进入升降平台, 将平台吨包从2楼人工举到3楼平

台，3楼有其他工人接包。当把所有吨包举上去后，升降平台突然失去平衡从2楼5130mm高处坠落，导致左*虎、朱*龙、王*琼、崔*英、吴*儿、刘*兰6人受伤，其余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将上述6人抬出升降平台。随后被紧急送至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治，王*琼和崔*英在第三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分别于9月5日11时30分和16时死亡，其余4人朱*龙、吴*儿送至市第三人民医院，刘*兰、左*虎送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7时50分兆汇公司生产副厂长姚启旺拨打120急救电话，约8时15分，120急救车赶来后将朱*龙、吴*儿、崔*英、王*琼伤者送至市第三人民医院，将刘*兰、左*虎送至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兆汇公司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并拨打110报警电话。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于8时30分通过西湖派出所报警平台反馈得到事故信息，并立即上报荆州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开发区管委会、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荆州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指导，要求该公司全面停工。9月8日兆汇公司与两名死者家属达成赔偿补偿协议并妥善处理救治伤者，整个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兆汇公司生产车间升降平台在运送吨包升至3楼过程中，在2楼平台与升降平台之间被吨包卡住后，在升降平台载人情况下作业人员左*虎违规操作平台手柄使升降平台液压缸活塞收缩致使升降平台的链条松弛，

随后通过人工在2楼升降平台内向3楼平台运送吨包过程中，卡阻解除升降平台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2. 管理原因

(1) 兆汇公司非法生产，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升降平台检修专项方案；安全设备管理不到位，未对升降平台运行实行专人操作，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安全隐患排查走过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发升降平台无额定载重量，操作手柄无标识指示，无警示标识，对事发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能有效排查。至事发时未落实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下达的现场检查记录暨整改通知书的整改内容；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发时，作业人员在升降平台载人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处理吨包被卡故障，导致事故发生。

(2) 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事发单位审批前置把关不严，2021年6月23日，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下达《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属于“散乱污”企业在行政审批前由属地乡镇、街道把关、部门审批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实企业注册登记相关信息。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在未经西湖街办审核盖章情况下，于7月30日对兆汇公司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审核报批。

(3) 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开发区分局未严格履职到位，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发现后未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处理。2021年1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开发区分局现场核查发现

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未履行环评相关手续后，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和处理，直至兆汇公司非法生产导致发生事故。

（4）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安全生产属地履职不到位，对辖区企业“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够，未彻底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闭环。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 丁聪，男，兆汇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升降平台检修专项方案。未及时督促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违反《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方家恒，男，兆汇公司生产厂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及时督促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姚启旺，男，兆汇公司生产副厂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设备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 龙元磊，男，兆汇公司法人代表，未认真督促公司总经理、厂长、副厂长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给予撤职处分，五年以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调查过程中发现兆汇公司法人代表龙元磊为沙市区立新街道徐桥村党支部副书记，建议沙市区纪委监委对其给予相应处理。

（二）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1. 何军，男，中共党员，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未认真落实荆州开发区《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导致“散乱污”企业兆汇公司在未经属地现场审核的情况下对该单位进行营业执照变更，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2. 雷松，男，中共党员，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西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未执行荆州开发区《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对辖区“散乱污”企业现场审批把关不严，导致“散乱污”企业兆汇公司在未经属地现场审核的情况下进行营业执照变更，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3. 卢伟，男，中共党员，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未督促对“散乱污”企业兆汇公司处理到位，事发前虽对事故单位现场核查，但未督促下达相关执法文书，也未依法坚决取缔，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4. 刘志阳，男，中共党员，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未彻底督促“散乱污”企业兆汇公司完成隐患整改闭环，对事故负有责任。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理处分，建议由荆州市纪委监委交由荆州开发区纪工委提出。

五、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兆汇公司为“散乱污”企业且非法生产，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缺乏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致使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成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兆汇公司进行取缔，并在处理后将情况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

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散乱污”企业前置条件把关不严，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行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不够，未彻底督促“散乱污”企业完成隐患整改闭环，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安全准入条件。荆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要从严把关，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对不符合安全、环保、无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关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力度。针对辖区“散乱污”企业严格现场核查，督促企业手续到位，不符合条件，依法予以取缔。

（三）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荆州开发区西湖街办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市政府湖北兆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组

2021年11月3日